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瓊紅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52
傳真：08-7349695
電子信箱：a2509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050599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330919_10505996000_1_1330919_10505996000_1.doc、1330919_10505996000_1_1330919_10505996000_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○○國中小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危機處理流程表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02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5條第2項及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03年1月16日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將「食品中毒」列為乙級法定通報事件，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2016-03-01
文
07:31:1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